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「關懷弱勢 除民怨」執行成果報告表

資料時間：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(第二季)

**一、執行案件** 單位：件數/人次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義務人 | 執行案號  (股) | 應納金額 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已執行  金額 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案情概述  (執行情形、家庭、經濟狀況) | 辦理情形(簡述) | 執行成果 |
| 1 | 林琬甄 | 111 - 01 - 00024342 ( 廉股 ) | 129,136 | 16,312 | 義務人無業，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生活費全靠先生，希望找工作分擔家計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  於113年4月9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高雄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（邱小姐）辦理訪視處理。 | A：轉介0件。  B：通報1件。  C：轉介0件。  D：愛心捐助0件。  E：訪視1件，計0人次。  #依義務人區分:  性別:男性 0 人;女性1人。 |
| 2 | 楊媛慧 | 113 - 02 - 00010037 ( 廉股 ) | 8,260 | 0 | 義務人與先生共有9名子女目前在家照顧小孩無法工作，希望能申請相關社會補助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  1.於113年5月28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政府補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内埔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  2.另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，已完成「移送機關撤回執行」。 | A：轉介0件。  B：通報1件。  C：轉介0件。  D：愛心捐助0件。  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  #依義務人區分:  性別:男性 0人;女性1人。 |
| 3 | 潘樹蘭 | 112 - 03 - 00189629 ( 信股 ) | 170,000 | 0 | 義務人目前以領老人年金維生，年紀已大，身體多病經濟拮据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  於113年6月3日通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經濟扶助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內埔社福中心主動關懷。。 | A：轉介0件。  B：通報1件。  C：轉介0件。  D：愛心捐助0件。  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  #依義務人區分:  性別:男性0人;女性1人。 |
| 4 | 洪明在 | 113 - 03 - 00108720 ( 廉股 ) | 189,450 | 3,000 | 義務人有輕度障礙證明，無業，希望能在戶籍萬丹鄉找到工作來償欠款。 | 已有協助下列情形  於113年6月17日通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王思涵小姐申請輔助就業，已收件處理，並由萬丹社福中心主動關懷及了解就業需求。 | A：轉介0件。  B：通報1件。  C：轉介0件。  D：愛心捐助0件。  E：訪1件，計1人次。  #依義務人區分:  性別:男性 1 人;女性0 人。 |

**二、非執行案件** 單位：件數/人次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關懷訪視對象  (個人/機關團體) | 具體扶助作為 | 執行成果 |
|  | 無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捐助金額含現金、物資等款項。

**三、執行成果統計** 單位：件數/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  (A) | 通報縣(市)政府  相關單位提供  必要之救助  (B) | 轉介社福  機構諮詢  (C) | 愛心捐助  (含現金、物資)  (D) | | 關懷訪視  (E) | | | | 合 計 | | | |
| 執行案件 | | 非執行案件 | |
| 轉介 件數 | 通報 件數 | 轉介 件數 | 捐助 件數 | 捐助 金額 | 訪視 件數 | 訪視 人次 | 訪視 件數 | 訪視 人次 | 總 件數 | 總 人次 | | 捐助  金額 |
| 2 | 2 | 0 | 0 | 0元 | 4 | 4 | 0 | 0 | 12 | 4 | | 0元 |
| 1. **執行案件數:4件(計:男性1人、女性3人)**   **二、非執行案件關懷訪視人數:0人(計:男性0人、女性0人)**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男性 | 女性 |  |
| 人數 | 1 | 3 |

備註：

1. A、B、C等扶助措施需確認受轉介或通報之機構(單位)完成受理始可列計。
2. 愛心捐助(含現金及捐助物資)均予以列計。
3. 總件數係合計A、B、C、D、E各欄位之件數；總人次係合計E欄(執行案件及非執行案件)之訪視人次。
4. 合計欄下性別人數，依男性、女性分計人數。